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20號

原告 寶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英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5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9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靖淳